結　文

茲於
貴院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事件為 鑑定人 通譯 ，

謹 本所知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 當為公正誠實之譯述 ，如有虛偽陳述，願受偽證之處罰，謹此具結。 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/地方行政訴訟庭

鑑定人
通 譯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

一、刑法第168條規定「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，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述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二、前項罪名，依據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